

建设管理局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明白卡

许可事项	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		
设定依据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二条 2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198 号发布，第 710 号修改）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		
需提交材料	1.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（式样） 2.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3、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4、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、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5、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6、对桥梁、隧道的沉降和移位的监测方案，以及对桥梁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，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7、安全评估报告 8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	
办理地址	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局窗口		
联系电话	0913—7205539	邮箱	232471174@qq.com
收费标准	不收费		
办理部门	渭南经开区建设管理局城建股		
办结时限	7 个工作日		
结果告知	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文件		

